

股 本

股本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之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u>[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u>	<u>[10]</u>
<u>[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合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之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u>[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u>	<u>[10]</u>
<u>[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合計</u>	<u>[編纂]</u>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與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按其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繫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 本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編纂]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購回股份」兩段。

股 本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